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大学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376M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淮海路以北、梅河路以西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报告表类别。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姓名	李蓬	联系电话	0371—██████████
身份证号码	110108██████████6386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易俊忠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413026██████████4835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170057229C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安洁 10354143510410088		
环评单位联系人	焦军霞	联系电话	155-████-3850
本单位（人）是否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记分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p>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面积为 1361.57 亩，总建筑面积 569323.8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9664 m²，地下建筑面积 59659.81 m²，包括图书馆、公用教室用房、实验实习用房、室内体育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科研实验用房、会堂、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人防地下室等。项目总投资 2857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9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8%。</p>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p>施工期</p>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装修阶段有机废气等。</p> <p>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建建〔2014〕8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豫控尘办〔2018〕4 号）、《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郑州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关于施工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p>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等。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沉淀池，使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冲洗车辆、道路洒水和场地抑尘，全部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夯实机、振动器、起重机等，可以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施工料场、施工便道及高噪声源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方向；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管道吊装等应安排在日间，严格限制夜间进行有强噪声的施工作业。

(4) 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弃土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废钢筋、废木料、废砂石、废土料等，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应被回收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由密闭运输车辆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弃土建设单位需定期运至指定合法弃土场。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采用先进的管理和开发方案，尽量减少工程土方量，合理安排工期和工程顺序，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项目绿地率为 37.89%，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生物量损失，对周边范围生态生境有积极作用。

运营期

(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微生物气溶胶、动物饲养室恶臭、锅炉烟气、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恶臭等。

各教学实验楼有机废气和酸雾均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微生物气溶胶采用生物安全柜收集处理，动物饲养室恶臭采用一体式扰流喷淋除臭设备收集处理，本项目锅炉烟气均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从源头减少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量。食堂油烟采用复合型高效油烟净化器（静电式油烟净化+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妥善处理。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水、校医院废水、师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软水、纯水制备废水等。

本项目各栋教学实验楼中的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为两套相互独立的废水管道系统，实验室废水经所在楼栋配套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校医院废水由服务保障中心配套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软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经校区污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进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从收水范围、处理能力、收水水质、时间衔接性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较大影响，项目排水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方案可行。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高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食堂油烟风机、新风风机、水泵、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软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及废反渗透膜、废空气过滤材料、废培养基、中药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

	<p>医疗废物、实验废液、废实验耗材、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和污水站污泥等。</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里，由校园环卫每天清运至垃圾场站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反渗透膜、废空气过滤装置定期更换，由厂家直接回收。废包装材料、废培养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在泔水桶内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油脂由有资质的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 环境风险防范</p> <p>制定危险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明确危险品防控要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协作单位的职责和任务，应急技术和处理步骤的选择、设备、器材的配置和布局，人力、物力的保证和调配，事故的动态监测制度，事故发生后的报告制度等。</p>
<p>公众参与情况（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p>	<p>/</p>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中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p> <p>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p> <p>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p>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2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除外）。

四、法律责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

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情形的，将依法依规采取通报批评、立案处罚、失信记分等措施，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第48项,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中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p>	<p>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p> <p>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p> <p>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情形,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中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所列问题。</p> <p>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本记分周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分情况,并同意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p>
-------------------------	--